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842號

原告 方昀筑  
被告 霈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仲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917元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儲值於被告所發行之會員卡內的點數，仍剩餘7,917點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最初送的點數，原告已經用掉了，接下來會用的是剩餘的點數，每點約等於新臺幣(下同)1元等語(本院卷第167-168頁)，基此，本件原告剩餘的7917點，即約等於7,917元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又本件被告所經營的場館均已關閉，被告是屬於可歸責於己之給付不能，根據民法第256條、226條之規定，原告得解除契約並取回上開金額。

01 三、至被告的其他抗辯，本院已於言詞辯論時跟被告解釋，本院  
02 之見解與卷內第156-160頁所附的判決相同(本院卷第168  
03 頁)，本院無從採納被告的抗辯，併此說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09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10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1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  
13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